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保險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給付)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3.06.24 產精算字第 1130001895 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現行被保險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因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有涉及和解、抗辯及訴訟之情形時，除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外，經本公司同意皆屬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無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本商品之特色為承保刑事責任所生的律師費用，被保險人透過本商品可獲得刑事訴訟律師費用之補償。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在本公司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汽車為承保對象。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且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須至地檢署或法院出庭所產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四、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賠償責任，自刑事傳票送達之日起算，所發生之刑事訴訟律師費用，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如賠償金額已達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由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

五、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依據要保人選擇之保險金額計收保險費，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不得中途加保或單獨退保。

六、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發生承保範圍之事故且同時涉及肇事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
- 二、因訴訟所生之裁判費及相關規費。。
- 三、被保險人提出告訴、自訴所生之律師費用。